**金凤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一、清查目的**

　　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开展清查核实，全面摸清固定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等情况，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基础数据，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逐步建立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清查原则**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三、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以2015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四、清查方法和步骤**

采取单位自查、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工作进行指导和审定，及时解决清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清理情况进行协调、总结和备案。

**（一）清查方法**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包括账内账外、单位内外，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以物对账、以账查物。重点做好盘盈盘亏资产的核查工作。在清理工作中，要把实物盘点同账目核对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数量同清理资产流向结合起来，把专职人员清查与群众参与结合起来，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二）清查步骤**

　　本次清查工作从2016年3月20日开始，至2016年7月30日结束。

　　**1、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3月30日）**

　　财政局牵头召开动员大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清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清查工作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2、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4月30日）**

　　**（1）自查。**各单位按照清查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清理登记表，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要对固定资产清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账实不符的原因，对清查出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2）报送自查材料。**按照要求认真填报相关资料，（相关报表由财政局另行下发）。

**报送要求：**自查材料纸质件（同时报电子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一式两份，于2015年4月25日以前报财政局，财政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清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3、清查核查阶段（5月1日—5月30日）**

由财政局负责，组织审计局、监察局相关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清查核查。

**4、建章立制阶段（6月1日—6月30日）**

财政局对固定资产清理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报送党委、政府。

**5、检查验收阶段（7月1日—7月30日）**

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按照不低于20%的标准组织核查验收。对工作不力，未通过检查验收的，在全区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固定资产清理工作领导机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资产清理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保证质量，抓好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权责统一、实事求是和全面彻底的原则，抓好固定资产清理工作的落实，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确保固定资产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严肃纪律，追究责任。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随意处置资产和改变资产用途。凡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部门都要以此次清理为起点，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

（四）各街道办事处必须将社区资产纳入本次清查范围，全面清查核实；

（五）清查核实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执行。